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春秋左傳注疏卷十三

起僖公十五年盡二十一年

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

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**注**無傳諸侯五年再相

朝禮也。例在文十五年。**疏**正義曰。文十五年曹伯來朝。傳曰禮也。諸侯五年再相朝。

以脩王命。古之制也。杜云十一年曹伯來朝。雖至此乃來。亦五年也。此十年公如齊。至此則六年。非五年再朝之事。杜引之者。以去朝歲亦五年。故引證之。劉炫云。杜云禮者。謂文十五年傳為禮。此仍為禮也。

楚人伐徐。

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

丘。**注**牡丘地名。闕。**音義**杜茂。遂次于匡。**注**匡衛地。在陳

留長垣縣西南。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。**注**公

孫敖慶父之子。諸侯既盟。次匡。皆遣大夫將兵救徐。故

不復具列國別也。

音義

復扶又反。

夏五月。日有食之。

秋七月。齊師曹師伐厲。

注

厲。楚與國。義陽隨縣北有厲。

八月。

螽。

注

無傳。為災。

音義

螽。音終。本亦作螻。

九月。公至自會。

注

無傳。

季姬歸于郕。

注

無傳。來寧不書。此書者。以明中絕。

音義

中。丁仲反。又如字。

己卯晦。震夷伯之廟。

注

夷伯。魯大夫展氏之祖父。夷。諡。

伯字。震者。雷電擊之。大夫既卒。書字。

音義

晦。音。

正義

日。公。

辛穀梁傳皆以晦為冥。謂晝日闇冥也。杜以長歷推已卯晦。九月三十日。春秋值朔書朔。值晦書晦。無義例也。傳稱於是展氏有隱慝焉。知此夷伯。展氏之祖父也。大夫之諡。多連字稱之。不知夷伯其名為何。又不知今之展氏。其人是誰。故漫言祖父耳。諡法。安人好靜曰夷。是夷為諡也。伯是其字也。說文云。震。霹靂振物者。電。陰陽激曜也。然則震是霹靂。而言雷電擊之者。霹靂有聲。有光。雷電之大者耳。故言雷電以明之。王藻云。士於君所言。大夫沒矣。則稱諡若字。是大夫既沒。禮書其字也。

冬。宋人伐曹。

楚人敗徐于婁林。

音義

婁林。徐地。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。

音義

婁。力侯反。邳。滿悲反。

十有一月壬戌。晉侯及秦伯戰于韓。獲晉侯。

音義

例得大。

乾隆四年校刊

三傳七

僖公

夫曰獲晉侯背施無親。懷諫違卜。故貶絕下從眾臣之

例。而不言以歸。不書敗績。晉師不大崩。

晉

懷皮。逼反。

疏正義

曰。諸侯與大夫因戰而被殺者。昭二十三年傳例。君死曰滅。大夫死曰獲。其被囚虜者。大夫生死同名。皆稱為獲。國君生獲則曰以歸。蔡侯獻舞。沈子嘉。胡子豹之類。皆是也。今此晉侯生獲。故解之。不書敗績。晉侯之車還。溇而被執耳。其師不大崩也。

傳十五年春。楚人伐徐。徐即諸夏故也。三月。盟于牡

丘。尋葵丘之盟。且救徐也。

注

葵丘盟在九年。

晉

夏戶

雅反。下注同。

孟穆伯帥師。及諸侯之師救徐。諸侯次于匡

以待之。○夏五月。日有食之。不書朔與日。官失之也。

疏

正義曰。桓十七年已有例。此重發者。沈氏云。彼直不書日。今朔日皆不書。故重發之。

○秋。伐

厲以救徐也。○晉侯之人也。秦穆姬屬賈君焉。**昭**晉

侯入在九年。穆姬申生姊。秦穆夫人。賈君。晉獻公次

如賈女也。

音義屬音燭。

疏

正義曰。莊二十八年傳曰。晉獻公娶于賈。無子。烝於齊姜。

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。先言穆姬。後言申生。知是申生姊也。言娶于賈。則是正妃。杜言次妃者。蓋杜別有所見也。晉世家云。申生母。齊桓女也。同母女弟為秦穆夫人。夷吾母。重耳母。女弟也。按傳。申生之母。本是武公之妾。武公末年。齊桓始立。不得為齊桓女也。號射。惠公之舅。狐偃。文公之舅。二母不得為姊妹也。皆馬遷之妄也。且曰。盡納羣公子。**昭**羣公子。晉武獻之族。宣

二年傳曰。驪姬之亂。詛無畜羣公子。

音義

詛。莊據反。晉侯

烝于賈君。又不納羣公子。是以穆姬怨之。晉侯許賂

中大夫。

昭

中大夫。國內執政里平等。

音義

烝。之承反。

疏

正義

曰。晉語稱夷吾謂秦公子繫曰。中大夫里克與我矣。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。平鄭與我矣。吾命之以負葵之田七十萬。此外猶應更有賂也。既而皆背之。賂秦伯以河外列城

五。東盡虢略。南及華山。內及解梁城。既而不與。

外。河南也。東盡虢略。從河南而東。盡虢界也。解梁城。

今河東解縣也。華山在弘農華陰縣西南。

音

解音蟹注

及下。正義曰。河自龍門而南。至華陰而東。晉在西。注同。河之東。南河之北。以河北為內。河南為外。虢

略。虢之境界也。獻公滅虢而有之。今許以賂秦。列城五者。自華山而東。盡虢之東界。其間有五城也。傳稱

許君焦瑕。蓋是其二。其餘三城不可知也。列城猶列國。言其城之大者。解梁城則在河北。非此河外五城

也。數。晉饑。秦輸之粟。在十三年。秦饑。晉閉之糴。

在十四年。故秦伯伐晉。卜徒父筮之。吉。徒父。秦之

掌龜卜者。卜人而用筮。不能通三易之占。故據其所

見雜占而言之。

疏

正義曰。徒父以卜冠名。知是掌龜卜者。卜人當卜而今用筮。知其本

非所掌。不能通三易之占。其卦遇蠱。不引易文。是據其所見雜占而言之。劉炫云。案成十六年。筮卦遇復。云南國蹇。射其元。王中厥目。亦是雜占。則筮法亦用雜占。不必皆取易辭。而云不能通三易之占者。今刪定以爲此云。涉河侯車敗。又云千乘三去。獲其雄狐。了无周易片意。又云卜徒父筮之。是卜人掌筮。故杜云不能通三易。而成十六年。非卜人爲筮。且南國蹇。雖非易辭。還是周易之象。不與此同。劉君以彼難此而規杜。涉河侯車敗。詰之。

疏

秦伯之軍涉河。則晉侯

車敗也。秦伯不解。謂敗在己。故詰之。

正義

詰起吉反。

疏正義

曰。如杜此意。則下千乘三去。謂晉侯之乘車。二度敗壞而去。三去之後。而獲晉君也。劉炫以爲侯者。五等總名。國君大號。以涉河侯車敗爲秦伯車敗。又云。韓戰之前。秦晉未有交兵。何得言晉侯車有三敗。以爲

秦伯車三敗也。今刪定知不然者。以秦是伯爵。晉實是侯爵。既云侯車敗。故知是晉侯車敗。秦伯乍聞車敗。謂敗在已。不達其旨。故致詰問也。又以韓戰之前。秦晉未有交兵。何得言晉侯車有三敗者。此謂車有敗壞。非兵敗也。劉君數對曰。乃大吉也。三敗必獲晉生。異見以規杜。非也。

君其卦遇蠱



巽下艮上蠱



蠱音古



正義曰。艮

剛巽柔。剛上而柔下。巽順艮止。既順而止。無所爭競。可以有事。故曰蠱。序卦曰。蠱者事也。

曰千乘

三去三去之餘。獲其雄狐。夫狐蠱必其君也。



於周

易利涉大川。往有事也。亦秦勝晉之卦也。今此所言

蓋卜筮書雜辭。以狐蠱為君。其義欲以喻晉惠公。其

象未聞。



乘。繩證反。去。起居反。又起。據反。一音起呂反。下同。



正義曰。筮

易則其事可推。此不引易。意不可知。故杜舍此傳文。而以周易言之。蠱卦彖云。利涉大川。往有事也。秦晉

隔河往而有事。亦有秦勝晉之卦也。今此所言不出於易。蓋卜筮之書。別有雜辭。此雜辭不出周易。無可據而推求。故云其象未聞。蟲之貞風也。其悔山也。**注**內卦為貞。外

卦為悔。巽為風。秦象。艮為山。晉象。

疏

正義曰。筮之畫卦。從下而始。故

以下為內。上為外。此言貞風悔山。知內為貞。外為悔。洪範論筮云。曰貞曰悔。是筮之二體。有貞悔之名也。貞。正也。筮者先為下體。而上卦重之。是內為正也。乾之上九。稱亢龍有悔。從下而上。物極則悔。是外為悔也。凡筮者先為其內。後為其外。內卦為己身。外卦為他人。故巽為秦象。艮為晉象。歲云秋矣。我落其實而取其材。所以克也。**注**周九月。夏之七月。

孟秋也。艮為山。山有木。今歲已秋。風吹落山木之實。

則材為人所取。實落材亡。不敗何待。三敗及韓。**注**晉

侯車三壞。

疏

正義曰。謂晉之車乘。三度與秦戰而敗。壞。非謂晉侯親乘之車也。杜言晉侯車

壞者。成上侯車敗之文故也。且晉之車。總屬晉侯。亦得云晉侯車也。劉炫云。此一句。是史家序事。充卜人之語。言秦伯之車。三經敗壞。乃至於韓而晉始懼。晉侯謂慶鄭曰。寇深矣。若

之何。對曰。君實深之。可若何。公曰。不孫。卜右。慶鄭吉。

弗使。**注**惡其不孫。不以爲車右。此夷吾之多忌。**音義**

孫音遜。注同。步揚御戎。家僕徒爲右。**注**步揚。卻犇之惡。烏路反。

父乘小駟。鄭入也。**注**鄭所獻馬名小駟。**音義**駟音慶

鄭曰。古者大事必乘其產。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。安

其教訓而服習其道。唯所納之。無不如志。今乘異產

以從戎事。及懼而變。將與人易。**注**變化人意。亂氣狡

憤。陰血周作。張脉僨興。外彊中乾。**注**狡。戾也。僨。動也。

氣狡憤於外則血脉必周身而作。隨氣張動。外雖有

彊形而內實乾竭。

音義

狡。古卯反。憤。扶粉反。張。中亮反。注同。脉。音麥。憤。方問反。

疏

正義曰。言馬之亂氣。狡戾而憤滿。陰血偏身而動。作。張脉動起。外雖有彊形。內實乾竭。外為陽。內為

陰。血在膚內。故稱陰血。血既動作。脉必張起。故言張脉也。氣憤於外。內必乾燥。內血為力。故內潤則彊。內乾則弱。言乾竭者。竭盡也。內乾則力盡。進退不可。周旋不能。君必悔之。

弗聽。九月。晉侯逆秦師。使韓簡視師。

注

韓簡。晉大夫。

韓萬之孫。復曰。師少於我。鬪士倍我。公曰。何故。對曰。

出因其資。

注

謂奔梁求秦。入用其寵。

注

為秦所紂。饑

食其粟。三施而無報。是以來也。今又擊之。我怠秦奮。

倍猶未也。公曰。一夫不可狃。况國乎。

注

狃。怙也。言辟

秦則使快來。

音義

施式氏反。年末注同。狂。女。九反。快。時世反。又時設反。

遂使請

戰曰。寡人不佞。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。君若不還。無

所逃命。秦伯使公孫枝對曰。君之未入。寡人懼之。入

而未定列。猶吾憂也。**注**列位也。苟列定矣。敢不承命。

韓簡退曰。吾幸而得囚。**注**得囚爲幸。言必敗。壬戌戰

于韓原。**注**九月十三日。

疏

正義曰。以經書十一月壬戌。恐與經壬戌相亂。故顯

言之。下注云十一月壬戌。十四日是也。

晉戎馬還澠而止。

注

澠。泥也。還。

便旋也。小駟不調。故墮泥中。

音義

澠。乃定反。隋。大果反。

公號慶

鄭。慶鄭曰。復諫違卜。

注

復。戾也。

音義

號。戶刀反。王。戶報反。

固敗

是求。又何逃焉。遂去之。梁由靡御韓簡。號射爲右。輅

秦伯將止之。

注

輅迎也。止獲也。

音義

輅王嫁反。奠以。

誤之。遂失秦伯。秦獲晉侯以歸。

注

經書十一月壬戌。

十四日。經從赴。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。

注

反首亂頭。

髮下垂也。拔草舍止。壞形毀服。

音義

拔滿末反。注皆同。

秦伯

使辭焉。曰。二三子何其感也。寡人之從君而西也。亦

晉之妖夢是踐。豈敢以至。

注

狐突不寐而與神言。故

謂之妖夢。申生言帝許罰有罪。今將晉君而西。以厭

息此語。踐厭也。

音義

厭於冉反。一音於甲反。又於輒反。下同。

晉大夫三

拜稽首曰。君履后土而戴皇天。皇天后土實聞君之

言。羣臣敢在下風。穆姬聞晉侯將至。以天子瑩弘與

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。**注**瑩康公名弘其母弟也。簡

璧瑩弘姊妹。古之宮閉者皆居之臺以抗絕之。穆姬

欲自罪故登臺而荐之以薪。左右上下者皆履柴乃

得通。

正義

瑩於耕反。履如字。徐本作屨。九具

注

正義曰。文

十八年秦伯瑩卒。即此康公也。瑩弘連文。即言與女

簡璧知弘是瑩弟。簡璧是其姊妹也。劉向列女傳說

此事云。與太子瑩公子弘與女簡璧亦以簡璧為女

也。此言登臺履薪是自囚之事。哀八年傳稱邾子又

無道。吳子囚諸樓臺。桡之以棘。以此二文知古之宮

閉者皆居之於臺以抗絕之。俗本作屨者。屨是在足

之服。故踐者亦稱屨。是

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。

注

免

以誤焉。定本作履薪。

衰絰。遭喪之服。令行人服此服迎秦伯。且告將以恥

辱。自殺。

正義

免音問。又作纚。音同。衰七雷反。絰大結反。令力呈反。下同。

疏

正義曰。初死則

有免服成則衰經皆為遭喪之服傳文於此或有不
上天降災使我兩君相見不以玉帛而以興戎若晉
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
之左傳本無此言後人妄增之耳何以知其然二十
二年傳曰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杜云婢子婦人
之卑稱若此有婢子不當舍此而注彼也又此注云
且告夫人將以恥辱自殺若有此辭不煩彼注服虔
解誼其文甚煩傳本若有此文服虔必應多解何由
四十餘字不解一言亦至二十二年始
解婢子明是本無之也今定本亦無

曰上天降災

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
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

靈臺

注

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亦所以杜絕令不得

通外內

音義

鄠音戶自曰上天降災此凡四十七字
檢古本皆無尋杜注亦不得有有是後

人加也

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